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樂颯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1

傳真：02-27256372

電子信箱：edu_pe.1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國字第1103055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獎勵一覽表1份 (15954519_110305524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補正後「地方政府及公所獎勵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一覽表」1份，請各校鼓勵相關師生及人員取得族語認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6月16日原民教字第1100036067號函及本局110年6月11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54478號函續辦。
- 二、旨揭資料增加註明各地方政府及公所獎勵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依據」及「獎勵對象」。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石牌國中 1100617



PXAA1106004372